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皮科女士 (摩纳哥)

目录

议程项目 81：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59679 (C)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1: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A/65/184 和 Add. 1)

1. **Ryan 女士** (新西兰) 代表加澳新国家集团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 发言。她说, 危险活动的跨界影响始终存在, 在当今世界中, 因资源有限, 在日益艰巨的环境中进一步开发资源的压力日益增大, 使这种危险进一步加剧。的确, 目前这种风险十分严峻, 更加说明有必要制定一贯和得到广泛支持的行为标准和实践做法, 从而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 并在发生时分配损失。

2. 关于预防危险活动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和因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的通过 (分别见大会第 62/68 号和第 61/36 号决议附件), 证明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具有指导所有国家行为的权威准则地位。如果即使不是在这种情况下, 这些条文也会被引用, 包括在区域或全球谈判相关双边或特定部门的多边协定时, 或被国内和国际法院和法庭所援引时, 那它们在国际法中的地位和影响才会继续加强。

3. 现有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比具有约束力的公约更有价值, 因为公约往往缺乏广泛和统一的支持, 或因惯性或关注其他优先事项而不能得到广泛批准或加入。现行条约草案和原则草案事实上为就此议题达成统一一致和公平的国际机制作出了重大贡献。

4. **Rodiles Bretón 先生** (墨西哥) 说, 墨西哥代表团就预防跨界损害问题提交了书面意见 (A/65/184 号文件)。有两大议题需要研究, 即大会关于此议题工作的形式和性质。首先, 大会应继续审议在国际法委员会拟定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定一项具有约束力公约的可能性。在这方面, 他感兴趣地注意到葡萄牙在书面意见中提出的观点, 后者认为, 重要的第一步是要制定一整套关于预防和损失分配问题的条约草案或原则草案。

5. 第二重大议题是, 如果大会决定谈判一项公约, 就应当把关于预防的条约草案和关于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合并为一个法律文书, 避免这两方面工作的最终形式出现差异。

6. 大会已采取了重大步骤, 确认两项草案成为指导各国预防跨界损害和损失分配的权威性指南。此外, 新西兰在其书面意见 (A/65/184) 中指出, 国内和国际法院和法庭已采用了条款草案或原则草案。

7. **Gouider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 在受国家主权或司法管辖内合法活动产生的跨界损害, 对像其所在的地中海盆地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因为它们这样的国家位于易受到温室气体效应和长期开采自然资源而造成伤害的地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努力应对这种状况, 不但自己加入相关国际和区域公约, 而且还呼吁建立全面公平的国际机制, 要求所有各方预防造成的危害, 同时明确规定在危害发生时的责任。近年来, 关于国家对跨界运输活动责任义务的相关国际文书不断发展, 都重申了这项要求, 包括国家实践和相关判例法。然而, 由于仍然没有制定全面的国际管理条例, 严重跨界损害事件继续发生。只是最近才规定为环境损害承担责任, 侧重的仍然是赔偿恢复原状时涉及的费用。如果无法恢复原状, 在大多数情况下选择沉默。

8.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制定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的工作为建立公平一致的国际机制打下了重要基础。像国际法院这样的庄严机构利用这些条款做出裁决。在这种背景下, 同时参考《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的各项规定, 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也许是比较容易的解决办法。秘书长在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 (A/65/184) 中提到, 这个问题仍在争议之中, 而且主要围绕着国际责任, 这很令人遗憾。更为荒谬的是, 在习惯法中, 这种问题长期存在, 人们普遍认为这种做法属于非法行为, 但跨界损害责任所涉及行为本身是合法的。墨西哥代表团因此重申呼吁采取实际行动, 起草国家关于国际不法行为责任公约, 在

探讨关于其他议题并取得进展时，不可避免地会遇到这个重大议题。

9. **Silkin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国际法委员会推动国际法的渐进发展，制定了多项关于预防危险活动跨界损害的新的条款草案。从逻辑上来说，关于危害发生时损失分配问题原则草案是对条款草案的补充。原则草案研究的是如何迅速赔偿受害者，对处理特殊类型的危害活动采取紧急措施，并建立了处理特殊类型危害活动的国际机制。

10. 俄罗斯代表团注意到条约草案和原则草案的重要价值，尽管以前制定了解决这方面责任问题的管理做法，但大多数国家对这些文件的前途缺乏共识，俄罗斯代表团因此认为讨论起草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为时尚早。也许以大会宣言或其他不具约束力形式的条款草案或原则草案更为适宜。可以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参考国家关于国际不法行为责任和外交保护条款草案的决定，考虑对这个问题采取措施。

11. **Farhani 女士** (马来西亚) 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加强预防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管理机制的原则。马来西亚代表团赞同其他国家提出的谨慎意见，认为在对国家实践发展情况作进一步研究之前，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应保留现有形式。在国际法律实践中，前者已成为重要的参考，后者已列入一些国家的环境责任法中，这表明如保留现行具有约束力的形式，可能更容易逐渐接受各项明确和务实的规则。应当对国家的反应进行综合全面分析研究，然后再考虑对这个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

12. 马来西亚代表团的关切依然存在。首先，在条款草案第 1 至第 3 条中，需对相关“重大”门槛的范围做进一步澄清并做出更确切的定义。对国家实践所采用门槛的理解有助于这方面的努力。条款草案第 2 条(用语)中的措辞也需要进一步审核。至于条款草案第 9 条，新举措虽然值得欢迎，但国家能在多大程度上遵守拟议的协商预防性措施的强制性规定就无从得知，更不要说第 3 款所载的告诫。因此了解其他国家希望如何执行这些规定是很有意义的。

13. 根据国家对在其领土或在其管辖或管制范围内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国家有以他们认为适当的方式使用这些资源的自由。这种自由不是无限的，而且应适当考虑到有可能造成的跨界损害，特别是脆弱和不可替代的生态系统以及它们所支持的生计。

14. **Serpa Soares 先生** (葡萄牙) 说，大会通过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是朝着减少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和迅速充分赔偿随后损失的一个积极步骤。应从历史发展角度分析这个问题，以确保以和谐协调的方式编纂国际法及其渐进发展。在此背景下，重要的是要防止把跨界损害以及因这种损害造成损失的伤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归在一个大议题下，即因国际法不禁止行为造成的伤害性后果承担的国际责任。应根据平等的法律条款并以同样的可执行性，解决预防和损失问题。

15. 葡萄牙代表团期待着就这一重大议题制定一个单一公约，以适当确定国家对危险活动跨界损害的责任，建立对因国家危险活动造成损失进行赔偿的有效机制。与此同时，拟定全面一致的条款草案或解决预防和损失分配问题的原则草案也是一项重大成就。为此目的，应设立一个工作组，研究草案的相关进展，把本议题下的两个方面并入一个单一文书中，供大会以后通过。

16. **Phan Duy Hao 先生** (越南) 说，关于预防危险活动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代表了国际法在这个问题上的重大发展，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时损失分配原则草案也是如此。至于后者，越南赞同原则 3 提出的宗旨，欢迎并入预防原则和“污染者付费”原则以及原则 4 第 1 款规定的关于应确保国家迅速采取措施充分赔偿受害者的举措。越南还支持视需要做出有利于建立切实有效和可行的解决危害活动后果的区域和双边安排。

17. 关于条款草案，越南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着重强调各国义务加强合作，寻求国际组织的援助，促进信息交流，开展协商，预防因危险活动引起的重大跨

界损害。本着这个精神，越南支持建立一个机制，协助发展中国家预防和应对这种活动造成的后果。

18. 越南也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应把条款草案编纂为条约。由于其对国家间关系的重要性，需要有一个强大的法律框架来解决危险活动跨界损害问题。需要时间建立对切实实施预防措施和应对这种损害至关重要的机制，这是一个长期过程，要求进一步审查和澄清围绕这个问题产生的各种问题。在其中一些问题仍有各种分歧，但这些分歧不应成为防止各代表团共同努力，找出可能的解决办法。恰恰相反，正是这些分歧突出说明在发生跨界损害时为维护和保护共同环境而努力的必要性。

19. **Johnso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标志着一个积极步骤，旨在鼓励各国根据具体国情和国际背景研究通知问题，为跨界损害受害者迅速提供适当赔偿。原则草案纳入了一些新理念，例如经营者的责任，金融安全后备措施，迅速应急措施的重要性，包括可赔偿损害的广义概念。他们还强调为执行原则草案做出国家、双边、区域和部门安排的必要性。为此，美国代表团呼吁各国采取行动，根据具体情况商定国家间协定。

20. 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如保留现有形式，很有可能得到广泛接受并达到预想的目的。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显然具有新特点和启发性，其目的是鼓励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而不是成为全球条约的依据。

21. **Leal Perdomo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委内瑞拉代表团立足于国家在其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开展或允许开展活动的自由原则，高度重视委员会预防跨界损害和损失分配工作。委内瑞拉代表团因此赞成关于危险活动产生跨界损害损失分配原则草案，这标志着实施《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第 13 和第 16 条原则的重大步骤。

22. 在就是否通过具有约束力的预防跨界损害公约做出决定之前，有必要根据双边和多边国家间关系审查条款草案的适用情况。至于原则草案，应对国家实

践以及国内国际适用原则情况官方资料进行汇编，以期就最终形式采取适当措施。

23. **Riyan 先生** (印度) 说，条款草案是对处理因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案件现行习惯法的有益补充。它们处理这个问题的一般方式为国家处理在其管辖范围内某些特殊活动的具体责任机制提供了灵活性。

24. 至于原则草案，印度代表团同意其宗旨，但对包括生命损失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破坏，因破坏环境而造成的损失在内的“损害”定义扩大表示关切，其中包括修理被破坏财产的费用和合理措施以及应急合理措施的费用。这些原则应相辅相成，不应妨碍国际法的国家责任机制。

25. 印度代表团也支持本议题的基本前提，即主要责任在于因危险活动引起损害的所有经营者。经营者还应负责建立和维持足够的金融安全和保险，从而赔偿给无辜受害者造成的损害。在企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也可以提供辅助资金。

26. 关于应对措施，尽管关于危险活动的各项国际文书承认有义务通知和协商减轻跨界危险，但国家相关当局有权根据国内法要求经营者采取应急措施减轻或消除这些影响。根据国家采取这些措施的能力，国家其他应急措施是对经营者责任的赔偿。

27. 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是国家制定法律、管理和行政措施的有益指导，并在国内法律和政策中纳入相关原则。试图以公约形式编纂条款草案将证明具有反作用，对在这个问题上形成的国际法的渐进发展没有益处。的确，国家实践表明，最好能制定带有内在责任机制的部门环境条约。

28. **Wilson 先生** (联合王国) 说，联合王国关于条款草案形式的立场没有改变，即没有必要制定一个关于预防跨界损害或损失分配的公约。针对这两个问题已经有了一些具有约束力的部门和区域文书，例如：“欧洲联盟关于预防和补救环境损害环境责任的指令”。此外，《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缔约国会议》缔约国，包括联合王国，都有义务评估某些活动的影响，在有

可能发生重大不利环境影响时，应当通知其他国家并与它们协商。核事故责任由一个广泛的机制管理，即《核子事故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和所谓的《布鲁塞尔辅助公约》。

29. 通过一个对所有类型的跨界损害采取“一刀切”做法的公约是否有任何益处值得怀疑。而针对不同活动和潜在危害制定的专门措施具有明显优势。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因此可继续作为非约束性指南。

30. 郭晓梅女士(中国)说，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将对各国处理有关跨界损害的问题产生积极影响。关于“起源国”概念，我们认为以领土或实际管辖或实际管辖或控制地作为判断起源国的唯一标准不能完全满足实践需要，应同时考虑将经营者的国籍国、经营者主要营业地国、指挥或控制经营活动的实体所在地国家等也作为确定起源国的参考因素。第二，我们建议在条款草案中增加预防义务的例外或免责规定，如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下可免于履行有关预防义务。

31. 至于两个草案的最终形式，我们认为这两项草案相互存在密切联系，应采取统一的行动一并处理。考虑到两草案都有需要通过国家实践检验和完善的成分，因此应注重观察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待将来条件成熟时，再考虑在此基础上制定国际公约。

32. Köhler 女士(奥地利)说，如秘书长报告(A/65/184)所示，奥地利认为在考虑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时，应参考现行国家实践。参考国家实践报告可以改进对条款草案的评估，而两草案都将成为工作组讨论制定公约可能性的基础。

33. 就原则草案而言，现有形式排除了类似做法。因此最好推迟就最终形式做出决定，这样有利于继续监测国家实践发展情况。这个议题应连续六年列在第六委员会的议程上，以评估就原则草案的最终形式采取行动的必要性。

上午 11 时 5 分散会。